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教〔2015〕45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建设 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印发

校对：潘小炎 录入：柳亮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本科专业建设和发展，优化专业结构，进一步提高专业管理的有效性，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学校教学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顾问、咨询的专家机构。

二、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按专业设置。

第四条 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由专业带头人、学校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具有相当业务水平和丰富工作经验的行业或企业专家、高校的有关专家组成。

第五条 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 5-7 名，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另设秘书 1 名，由主任委员指定。校外专家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应有 1 名以上来自行业或企业的专家。

第六条 本科各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热心高等教育，关心支持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或企业一线业务技术工作，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其它委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委员会秘书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委员会委员、秘书由相关二级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核，校长审批，由校长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任，任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作个别调整。

三、工作职责

第七条 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二）为制订和修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以及选修课课程设置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三）定期开展研讨会，研究讨论本专业在区域经济社会建设中的新发展、新动向、新课题；行业和企业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实践教学、专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四）为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本专业人才培养中的突出问题，并探讨制定解决

方案。

(六) 完成学校教学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制度

第八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

第九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委员负责实施。

第十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第十一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建立如下材料：

- (一) 委员会档案；
- (二) 工作计划；
- (三) 每次活动记录材料；
- (四) 主要成果记录；
- (五) 其它相关材料。

五、工作量计算及补贴

第十二条 学校对于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内委员和秘书在年终考核时给予一定教学工作量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 20 学时/年。校外委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六、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